

表一之七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概要表(辦法第23條-建築物一部分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)

危險物品限定		儲存下列物品者，不適用辦法第23條規定： 1. 第三類之烷基鋁、烷基鋰。 2. 第四類之乙醛、環氧丙烷。 3. 第五類之有機過氧化物及A型、B型自反應物質。 4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危險物品。	辦法第29條
建築物型態及用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牆壁、柱及地板均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。	辦法第23條本文及第1款
樓層限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建築物之第一層或第二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(指在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，只要不是在同一樓層相連設置，可在同一建築物中設置2處以上)。	辦法第23條第1款、第2款第7目
高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板應高於地面，且樓層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。(此處「地面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條第1項第8款「基地地面」定義，係指基地整地完竣後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；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3公尺，以每相差3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。) (設計高度：第一層_____公尺；第二層_____公尺)。	
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部分之建築構造	面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75平方公尺。
	設計樓地板面積為：_____平方公尺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以厚度7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，外牆有延燒之虞者，除出入口外，不得設置開口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牆壁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樑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板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構造(含上層地板)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下列公共危險物品者，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、金屬粉、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。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適當之傾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集液設施。	
窗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設置。	
出入口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。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架臺	材質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燃材料建造，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。	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
	構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，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。	
採光及照明設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，得免設採光設備。	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
通風設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置防火閘門。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，或內部設置撤水頭防護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(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，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，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)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，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，得兼作通風設備。	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出設備	設置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閃火點未達 70°C 之第四類，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。	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
	功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設置防火閘門。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，或內部設置撤水頭防護，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(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，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，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)，不在此限。	
□通風裝置等		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、著火之虞者，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、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。	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
□避雷設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存量達管制量 10 倍以上應予設置，並符合 CNS12872【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(避雷針)】規定，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但因周圍環境，無致生危險之虞者(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，且在其保護範圍內)，不在此限。	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
標示板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，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，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符合「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」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，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、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、名稱及數量等內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。	辦法第 19 條